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10.24 万元，低于 1 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64.9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721.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7.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8.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24.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新实业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盛先生进行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科新实业控股及连宗盛先生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目前，科新实业控股、连宗盛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10.24 万元，低于 1 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64.9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721.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7.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8.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24.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